

AI生成图

作文课

□魏人彪

该是在小学三年级第二学期或四年级的第一学期开始，我爱上了作文课。

一天黄昏，下班回家的母亲给了我一本书——《红岩》。此后，我整个身心都沉浸在书中惊心动魄的革命斗争故事里，难以自拔。一本书，就这样为我打开了另一扇门，把我带向更为辽阔的远方。这是一。其二，那学期开学，一个叫王敏的男生插班入学。有一次年级段组织学生参观东门砖瓦厂，回来后老师布置的作业是写一篇作文。下一堂作文讲评课，老师朗读了新同学王敏的作文：“沿着宁象公路，东行半里，东家山上，屹立着一根高高的烟囱……”

直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今天，我仍然可以一字不差地背诵出他的这个作文开头。因为在上世纪70年代初，它完全异于其他所有同学千篇一律的“东风吹，战鼓擂，革命的洪流滚滚向前”“东方红，太阳升，五星红旗迎风飘扬”诸如此类的开头，以独特的叙述视角、崭新的语言组织，像刀刻一样深深印在我的脑子里。我第一次觉醒般地认识到：作文可以这样写；也第一次真正感受到写作的魅力。

爱上作文课，心里便多了一份牵挂。每次老师布置作文题目后，我就一天天地盼着。如果有一天，语文课代表抱着一摞大号的作文本走进教室，那一定是我朝思暮想的作文课了。我一门心思认真听课，窗外鸟儿清亮的啼啭、操场上古樟树在风雨中的喧哗或者校园外田地里耕作的水牛发出的“哞——哞——”叫唤等等，我都充耳不闻。老师选择讲评写得比较好的作文，我总是希望下一个讲的是我的；起初，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奢望。然而爱是阳光，是春风化雨，是不断成长和进步的动力源。大约一个学期后，作文讲评时，老师隔三岔五都会提及我的名字。

小学毕业，我在宁海中学读初中。没等下课的铃声停息，我就抓了已经看完的书一跃而起，直奔校图书室。图书室在另一幢楼的三层，只在朝向通道、装有钢筋栅栏的窗口对学生开放。来借阅的学生十来个、二十来个，不算多，但围在小小的窗口前，就人头攒动、拥挤不堪。

我睁大双眼，在晃动的后脑勺和一条条摆动的手臂的间隙，飞快地从书架上一排排书脊上扫过，隔空努力辨别着书名。看中了，就大声高喊：“《艳阳天》！《艳阳天》！”或者“《金光大道》！《金光大道》！”实在看不清书名的，便伸出手指示意：这一本，这一本！借阅的老师循着我晃个不停的手指点过去，一本一本地点：是这一本？是这一本？是的。老师抽出书本，从栅栏缝里塞出来。我找到夹在书页中的一张硬纸片——“借阅登记卡”，在登记格子里写上班级、姓名和借阅日期，递还老师，匆匆往回赶；有时候刚转过走廊拐角，上课铃就响了。

初中两年，我读遍了学校图书室的所有长篇小说、中短篇小说集等文学书籍。如果那些“借阅登记卡”保留至今，一定都能在上面找到我的借阅登记。

阅读潜移默化地提升着我的作文水平。到了高中，我的作文深得语文老师好评，常常被老师在作文讲评时当堂朗读。

一次，老师布置的作文题是《说难》。完成作文上交后的一个上午，课间休息走出教室，见好多同学围在过道橱窗仰头在看，我也凑过去，一看，才发现橱窗里贴着两篇题为《说难》的作文，第一篇是我的，第二篇是同班另一同学的。作文贴在橱窗里十几天，橱窗前总是聚集着一些学生，有同班的，也有其他班的，他们拿着本子抄写。

还有一次，是学习了古文《陈涉世家》（节选）后，老师布置的作业是要求用白话文扩写。那时候我刚刚读过《水浒传》和《三国演义》，就决定以章回体的形式来扩写。我以原文为主线虚构了一些故事情节，扩写成五章，每章开头煞有介事地题上四句诗，结尾则用“未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”。这也是我第一次尝试写小说。

过后不久，当作文本发回到我手上时，我发现，在题目右边留作修改用的一块空白“地带”上，有一个占近四分之一页面的、红色的“95”。谢老师说：本想给个满分的。老师话音甫落，同学们齐刷刷都扭过头来看我……

高中毕业参加工作，厂里工友看我手不离书、一身书卷气的样子，送了我一个“秀才”的绰号。

长期的阅读有益于修身塑形；而热爱作文，也不只是简单的文字输出，更是一次次修心塑魂的自我雕琢，尽管这过程是无意识的、微不足道的。正如某位西方哲人说的话：反复做的事情造就了我们。

阅读人生

□杨应和

人活着，总要有物质之外的追求；读书，是成本最低的奢侈追求。生活中的我不善言辞，甚至还有点木讷。出于对文学的执着和热爱，每当夜深人静，我总会捧起一本书，尽情汲取书中的养料。

窗外偶有虫鸣，夜色愈发静谧。室内，台灯洒下柔和的光晕。书页翻动间，我邂逅无数动人的故事。人物的悲欢离合如在眼前，情节的跌宕起伏牵动心弦；我时而为精妙处击节赞叹，时而因悬疑处辗转反侧。那些铅字仿佛被赋予了生命，每个字符都在低语，每段文字都在歌唱，在方寸书页间穿越千年烟云，将世间百态娓娓道来。

读书养人，先养眼睛，再养心：见过的天地大了，眼前这一小块地方就不再是全部；看得久了，心里才慢慢长出属于自己的判断。所谓见识，大约就是这么攒下来的。阅历也一样，脚步到不了的地方，书先替我们走了一遍。书中的万千气象，终将化作读书人的生命底色。当我们与作者的灵魂对话，我们的灵魂也会变得深邃，这或许就是读书给我们最美的馈赠。

学而不思则罔。读书切忌囫囵吞枣、一知半解。南宋朱熹论读书之法，有“切己体察”一条，说的正是读书要用心体悟。做到举一反三、触类旁通，才能读懂读透书中的精髓。今人读书虽不必尽为功名，但唯有沉潜其中，方能得其三昧。

读书要有一点高度。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在《在人生的更高处再见》一文中写道：“读书多了，并不一定能够变成智者。”起初我不明白，随着时间沉淀、阅历增加，方才读懂其中的深意。高度永远大于数量；若没有高度引领，只读同一层次的书，即使读破万卷，也只是“重复昨天的故事”。思想与觉悟到了一定高度，才体会得到文字的力量与深度，这正是文学的魅力所在。

学习永不嫌迟。少年读书如春日播种，青年求学似夏日耕耘，中年研读若秋日收获，晚年览卷犹冬日涵养。学生时代当夯实根基，职场生涯需与时俱进，暮年时分亦可开卷有益。正如先贤所言：“活到老，学到老。”

常听到“书到用时方恨少”之叹。也有人说：“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，只要愿挤，总还是有的。”善用点滴片刻，珍惜茶余饭后，日积月累，聚沙成塔，必有所得。

腹有诗书气自华。作家周晓枫在《悦读》里写她对心仪作家的想象：“我以为他们吐气如兰，说出的每个字都是音符，每段话都是旋律……”话说得略显夸张，可那身“如兰”之气，本就是书页间养出来的。在我看来，读书是滋养性灵的甘露：它不仅能满足我们对知识的渴求，更有助于我们在纷繁世事中保持清醒，在浮躁时代里守住本心。

在这个信息碎片化的时代，我依然钟情于纸质的书香。我经常去图书馆里寻寻觅觅，到书店里购买好书。读书已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；只因喜欢，不带功利色彩，不计得失，遵循本心，这岂不是一件很幸福的事？



AI生成图